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良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